

香港航空由即日起为乘客豁免前往泰国机票重新订位，更改航点及退票的费用。这特别豁免适用于所有2020年3月6日或以前通过全球办事处发出，并于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往来香港及泰国并已确认机位的香港航空机票。

重新订位 / 更改航点

- 行程必须于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往来香港及泰国，并须于2020年4月30日或以前及出发前提出有关要求
- 更改后的新出发日期必须为原定出发日期的6个月内，并应受舱位供应限制，机票有效期亦将作相应调整。

重新订位费用可豁免，并符合以下情况:

- 如原定出发之机票已过期，重发机票的费用可获豁免。
- 所有重新订位只可申请一次。
- 重新订位的航段须受有关票价条款所限制，例如就限载期（blackout dates）、适用航班、平日/周末行程、中途停留附加费及其他旺季/淡季而收取或退回之有关差额（如适用）。
- 重新订位须受舱位供应限制，有关票价/税项差额将由乘客支付。
- 如乘客未有依时办理登机手续（no-show），将不豁免有关费用。

更改航点费用可豁免，并符合以下情况:

- 如原定出发之机票已过期，重发机票的费用可获豁免。
- 所有更改航点只可申请一次。
- 更改航点须受舱位供应限制，有关票价/税项差额将由乘客支付。
- 如乘客未有依时办理登机手续（no-show），将不豁免有关费用。

取消行程 / 退票

- 取消及退票费用豁免仅适用于由受影响出发日期起计算60日内提交的退款申请。
- 不能退款的机票如涉及受影响出发日期亦可获豁免退款。
- 如旅客未有依时进行登机手续（no-show），将不豁免有关费用。